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第四次出租作業申請書

本人_____已確實瞭解「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第四次出租作業申請須知」，並願遵守一切規定，且保證本人所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前揭申請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者，願接受駁回申請案或拒絕核發收件序號或通知辦理選屋、簽約等作業，並願負法律責任。申請人同意如有違反前揭規定，本案房屋租賃契約書自事實發生之日當然終止，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1年2月11日（星期五）止》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以下欄位皆為必填）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口名簿戶號							
	市話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手機							
戶籍地址	市(縣) 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掛號公文投遞地)	市(縣) 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目前承租社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申請項目

申請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房（家庭成員兩人（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房（含以上）（家庭成員三人（含）以上）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戶（請勾選下表，可複選，並請檢附證明文件；僅具一般戶資格者不須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遊民。 <input type="checkbox"/> 災民。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年長者（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65 歲（含）以上未滿 7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75 歲（含）以上。 身心障礙者（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三、申請人及其配偶（含分戶）、申請人戶籍內親屬（以下簡稱家庭成員）資料

序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										稱謂	最近一年所得	
1														
2														
3														
4														
家戶 110 年總所得合計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														

註：依財政部國稅局「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依據。

四、家庭成員於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個別持有房產之清單

序號	地址	持有人	面積（平方公尺）
1			
2			
3			

註：1.依財政部國稅局最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依據。

- 2.家庭成員共同共有住宅應按潛在應有部份計算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面積；若無者，免填。
- 3.家庭成員個別持有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者，且未設籍於該住宅，視為無自有住宅。

五、住宅資源不得重複享有之限制說明

- (一) 家庭成員有申請承租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之國民住宅、公共（營）住宅、社會住宅、青年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之情事，於簽訂本案租賃契約後完成放棄國民住宅、公共（營）住宅、社會住宅、青年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等候。
- (二) 家庭成員現已承租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國民住宅、公共（營）住宅、社會住宅、青年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者，於簽訂本案租賃契約後完成退租國民住宅、公共（營）住宅、社會住宅、青年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
- (三) 家庭成員於租賃本案期間，不得領取或承租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內之租金補貼及任何公有形式之政府興辦出租住宅。
- (四) 申請人如有隱匿或違反上述（一）~（三）點之情事，將撤銷申請資格，並負法律責任。

如有隱匿或違反上述情事，將由內政部營建署撤銷申請資格，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六、抽籤之選屋序號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失效，期間申請人通訊資料如有異動，請務必至「日勝幸福站」網站下載並填寫【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出租住宅通訊資料異動申請書】後，以親送、郵寄或傳真至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租賃服務中心，始完成資料變更。

本人已清楚詳閱上述內容，並願遵守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出租住宅第四次出租作業規定。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板橋浮洲合宜租賃服務中心：(02) 2968-3698

日勝幸福站網址：<http://www.perfectlife.com.tw/index>